

# 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

## 单位会员管理办法

为加强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会员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统一化，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，增强本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，根据本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以下单位会员管理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凡申请加入本会的企、事业单位，应向本会秘书处索取入会申请表，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交秘书处。

**第二条** 单位会员分会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监事单位、会员单位四个层级。申请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，会员资格审查由本会秘书处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单位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选举会员代表。
- （二）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。
- （三）优先享受本会提供的会员服务（具体参照当年的会员征集文件）。
- （四）有权通过本会反映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合法权益。
- （五）对本会工作进行批评、建议和监督。
- （六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**第四条**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。

(二) 关心本会建设，维护本会声誉。

(三)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为本会活动提供方便。

(四) 完成本会委托交办的工作。

(五) 按规定向本会交纳会费。

**第五条** 每个单位会员应确定 1 名负责人作为会员代表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牌匾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声明作废，并申请补发。正常注册的单位会员应将超过有效期的牌匾交回更换。未注册的会员牌匾自动作废。

**第七条** 凡不履行会员义务，或者有严重违反本章程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，经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会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可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对于本会做出特殊贡献的单位会员，可免除全部或部分会费。减免会费申请须经会长办公会、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修订稿经 2024 年 08 月 29 日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。

**第十条** 以上条款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。

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

2024年09月01日

